

证券代码：301138

证券简称：华研精机

公告编号：2022-026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15:30。

(2)网络投票：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创立路 6 号公司二楼 203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包贺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90,007,4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00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4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274,3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6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266,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55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4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6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以现场与视频的方式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07,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4,2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07,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4,2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07,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4,2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07,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4,2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07,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4,2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07,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4,2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07,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4,2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07,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4,2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议案获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07,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4,2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议案获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07,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4,2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议案获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律师、丁敬成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